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BJMEMC-ZC-2021269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

(水质背景值地质综合调查分析)

委托人: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乙方)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海淀区、县(区)

签订日期: 2021年 12月 16日

有效期限: 2021年 12月 16日至 2022年 12月 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水质背景值地质综合调查分析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内容为建立分级分类的北京市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划定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背景指标高值区分布范围，针对高值区地下水开展加密监测；以及编制地下水新建井点位布设方案，明确新建井的位置范围、深度、监测层位及监测井结构等相关内容。

1.基本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乙方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调查研究，提供针对具体服务内容的详细研究测试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监测数据，提供研究过程算法、数据处理思路及完整的技术文档。

2.服务具体内容

2.1 分级分类的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划分。

对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结合同一地质单元内地下水化学特征的主要影响因素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地下

水环境结构层次变化特点（例如 TDS 等）进一步细化水文地质单元分区。

2.2 背景指标高值区分布范围划定和高值区地下水监测

2.2.1 收集、整理、评价和评估北京市平原区近 10 年的地下水监测结果，通过单指标和综合评价方法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初步确定地下水铁、锰、砷和氟化物等指标浓度分布曲线及高值区。针对铁、锰、砷和氟化物四项指标高值区，选取典型监测点，进行四项指标 10 年以上长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分析。

2.2.2 按平面、垂向和时间（丰、枯水期、不同年份）分别划分铁、锰、砷和氟化物高值区（超地下水 III 类标准）的分布范围；划分典型地区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铝、碘化物等指标高值区或零星分布范围。

2.2.3 根据平原区地下水中铁、锰、砷和氟化物等指标历史数据，在上述指标高值区加密布点调查，采集不少于 140 个不同层位的地下水样品，测试指标不少于 49 项。

2.2.4 开展高值区水文地质补充调查，结合历史数据和本次监测结果，从地质构造、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含水层结构、含水岩组的连续性、地下水的流动方向、防污性能、地下水开采利用现状、地下水水质状况、潜在污染来源等方面，分析铁、锰、砷、氟化物等天然背景指标空间分布特征，初步分析其形成原因。

2.3 新建背景井点位布设

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编制新建监测井点位布设方案。结合管理需求，明确不少于 56 眼背景井（应覆盖各行政区的各水文地质单元和含水层，覆盖铁、锰、砷、氟化物等天然背景指标高值区）的位置范围、深

度、监测层位及监测井结构；筛选目前无地下水专用监测井或监测井数量偏少的工业园区，在每个工业园区新建监测井，明确不少于 10 眼监测井的位置范围、深度、监测层位及监测井结构。根据专项调查结果，结合历史数据和本次监测结果，对不少于 66 眼监测井分别进行点位布设原因说明。

3.数据管理及数据报送要求

乙方应分类整理历史和本次监测数据，按实施阶段进行梳理，保证各类数据完整且条理清晰。

(1) 提交一份项目实施方案；

(2) 于 2021 年 12 月前收集近 10 年的北京市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pH、溶解性总固体、重碳酸根、碳酸根、硫酸盐、氯化物、钾、钠、钙、镁、铁、锰、砷、氟化物、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等；

(3) 提交北京市平原区水文地质单元划分结果报告、平原区地下水背景指标高值区划分技术报告及相关图件，提交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成果及相关图件；

(4) 提交水质检测分析报告；

(5) 提交新建监测井点位布设方案文本；

(6) 提交项目总报告及其它成果等。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样品采集分析，在提供 100%完整调研、监测与研究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等情况下，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项目实施阶段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并最终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北京市平原区水文地质单元划分结果报告、平原区地下水背景指标高值区划分技术报告及相关图件各 1 份，新

建监测井点位布设方案 1 份、历史数据和本项目监测点位原始数据各 1 套、全市水文地质调查结果及不少于 66 眼新建井水文地质调查信息一套、终期综合研究报告 1 份。

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成果报告均需通过专家论证，由乙方组织实施，专家组由 5 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教授级以上不少于 2 位），并将专家论证意见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 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

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 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 /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二)支付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 元, 时间:

/ 元, 时间:

③其它方式:

甲乙双方需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履约保证金交验、发票交验及合同预付款拨付等工作: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共计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整 (大写), ¥98826.80 元 (小写)。如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保函的有效担保期间需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 (或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之后 60 日。

2.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共计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大写），¥988268.00元（小写），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八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五、八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的采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则甲

方应当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2. 若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陈吉吉

联系电话： 01068428786

乙方联系人： 杨庆

联系电话： 01051560286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3.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区域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6528km ²	42	274176
2	高值区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48km ²	3829	183792
3	地下水水质监测	140个	3495	489300
4	专家咨询评审	20人次	800	16000
5	其他费用	1	25000	25000
总价(元)				988268

4.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

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4.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6.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保平(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 公庄西路14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帐号	050301040000052			
				2021年12月16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霞(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芳(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 四环北路123号 地质大厦	邮政 编码	100195	
	电话	51560126	传真	515601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帐号	01090323600120105239987			
				2021年12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中(2021)3344号

北京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招标编号：2141STC61685/02)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水质背景值地质综合调查分析

中标金额：988,268.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